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8 號

本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請求人劉奕怡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摘要

(一)請求人劉奕怡(下稱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左右，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聲請觀察勒戒獲准。請求人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下稱苗栗勒戒所)觀察勒戒，苗栗勒戒所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完成綜合評估，請求人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評估紀錄表)之評估總分合計為 62 分，因認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總分達 60 分以上即屬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乃函請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向苗栗地院聲請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苗栗地院於 111 年 8 月 5 日以 111 年度聲字第 419 號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請求人於觀察勒戒期間，其母親曾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苗栗勒戒所辦理接見，然上開評估紀錄表卻記載無家人辦理訪視，扣除家人有前來訪視之分數(入所後有家人來訪視即 0 分，無則為 5 分)，請求人綜合評估之總分僅為 57 分，即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苗栗勒戒所於評估時未及審酌上情，致其被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原審裁定有誤，應予撤銷等語。本院受理後，向苗栗勒戒所查詢有無請求人指摘之上開情形，該所函復

確有此情，然本院仍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以 111 年度毒抗字第 821 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請求人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再以上開情形為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本院聲請重新審理。本院於同年月 18 日以 111 年度毒聲重字第 284 號裁定准予重新審理，並撤銷原裁定(即苗栗地院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請求人於同年月 18 日經釋放出勒戒所。

(二)請求人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本院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決定書決定補償新臺幣 35 萬 7 千元(111 年 8 月 9 日至同年 11 月 18 日，計受強制戒治 102 日，每日補償 3500 元)確定。本院於同年 5 月 17 日將上開補償金匯至請求人之金融帳戶。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於本案而言：(1)該法條所謂之「故意」，關於戒治所之承辦公務員部分，係指明知請求人之家人有來訪視，為使請求人被法院裁定准予強制戒治，卻有意記載未有家人訪視；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部分，即指其等明知請求人並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為使請求人進入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卻有意聲請及裁定令請求人接受強制戒治，並駁回請求人之抗告。(2)該法條所稱之「重大過失」，係指上開承辦公務員(包括戒治所之公務員、檢察官及法官)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且已達恣意、輕率之嚴重程度致誤認請求人之家人未曾訪視，而各為上開行為(即填載無家人訪視，或聲請或裁定准予強制戒治或駁回抗告)。

(二)經查：

- (1)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及苗栗地院之承辦法官，均係依據苗栗勒戒所出具之公文書(卷內並無請求人之母親於111年8月1日辦理接見之資料)，而認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乃聲請及裁定准予強制戒治。上開承辦檢察官或法官核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可言。
- (2) 本院合議庭法官依請求人之抗告意旨及向苗栗勒戒所函查之資料，已知悉請求人之母親有辦理訪視乙事，雖合議庭法官仍以：請求人之母於111年8月1日雖有訪視紀錄，然請求人之評估紀錄表業於111年7月27日製作完成，上開訪視紀錄自無從列入評估，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顯無理由為由，駁回請求人之抗告。惟此乃係合議庭本於其確信之法律見解所為之判斷，自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可言。
- (3) 法務部矯正署為因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乃於111年1月11日召開第10次會議，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中決議：勒戒處所將受觀察勒戒人評估紀錄表陳報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後，如有發生變更評估紀錄表之情事，而有重新評估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時，應立即通知承辦檢察官，並儘速陳報變更後之評估紀錄表供檢察官辦理後等情，此有該次會議決議(下稱第10次會議決議)在卷可查。苗栗勒戒所之承辦人於111年7月27日完成請求人之評估紀錄表後，請求人之母親始於111年8月1日前往訪視請求人，而扣除其家人前來訪視之分數(5分)，請求人即應評估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已如前述。則依第10次會議決議，苗栗勒戒所之承辦人應立即通知承辦檢察官，並儘速陳報變更後之評估紀錄表供檢察官辦理。然依卷內資料所示，苗栗勒戒所係於本院合議庭發函詢問時，方函復請求人之母親有於上開時間前來

訪視，顯見苗栗勒戒所之承辦人並未依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惟法務部為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上開裁定，又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起分別再成立宜蘭監獄、臺中監獄及臺南監獄戒治分所，另臺北看守所、苗栗看守所、雲林看守所及臺南看守所即恢復辦理觀察勒戒之業務等情，有法務部苗栗看守所 112 年 9 月 28 日苗所衛字第 11200033930 號函附卷可證。足見最高法院為上開裁定後，確實造成應接受觀察勒戒之施用毒品者人數大幅成長，各勒戒處所之業務量暴增。是苗栗勒戒所之承辦人未依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雖確有疏失，但考量其除原有的工作量外，尚須兼辦多增加之觀察勒戒業務，在業務量暴增，又不甚熟稔兼辦業務，且工作繁瑣的情況下，尚難認承辦人已達恣意、輕率之嚴重程度而有重大過失。

(三) 請求人雖經本院准予刑事補償，惟原聲請及准予強制戒治之第一審檢察官或法官，及駁回請求人抗告之本院合議庭法官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至於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即：(1) 苗栗勒戒所之承辦人雖有疏失，但尚未達重大過失之程度；(2) 本案承辦書記官均係承檢察官、法官之指示及遵循相關程序依法辦理，自無任何缺失。嗣本件經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亦同此認定。

(四) 綜上所述，本件關於辦理勒戒業務之承辦人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違法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主席委員 陳 賢 慧
委員 林 昱 梅 (請假)
委員 劉 芳 伶

委員	張	宏	謀	
委員	黃	幼	蘭	(請假)
委員	楊	大	德	
委員	紀	文	勝	
委員	張	瑞	蘭	
委員	蔡	名	曜	